

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萤石粉加工厂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2019年1月1日起施行),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,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,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:在项目地公共区域张贴公告、登报、网站公示等。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:

1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两次公告,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,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①建设单位:贵州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

地址:谟县新屯镇新屯村平年组坡里坡

联系人:李相龙

联系电话:182****6097

②环评单位:贵州清阳环保有限公司

地址:贵州省兴义市桔山街道兴义大道梦乐城写字楼一号楼1902室/562400

联系人:王工

联系电话:0859-****882

2、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两次公告,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,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。

①建设单位:贵州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谟县新屯镇新屯村平年组坡里坡

联系人:李相龙

联系电话:182****6097

②环评单位:贵州清阳环保有限公司

地址：贵州省兴义市桔山街道兴义大道梦乐城写字楼一号楼1902室 /562400

联系人：王工

联系电话：0859-****882

3、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

建设单位：贵州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

邮箱：274****95@qq.com

环评单位：贵州清阳环保有限公司

邮箱：101****874@qq.com

建设单位：贵州省望谟县银丰矿业开发有限公司

法人签字：

时间：2025年7月25日

